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向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作出，乃有關本公司、金基置業及該銀行於2007年12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銀行向金基置業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約394,2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

由於金基置業為交通投資的90%附屬公司，而交通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6%，因此金基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金基置業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提供貸款的價值少於各項百分比比率的2.5%，而貸款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提供貸款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的規定，於本公告及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交易。

背景

於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金基置業及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銀行向金基置業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約394,2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墊付貸款予該銀行，而該銀行將墊付貸款予金基置業。金基置業應付本公司的利息乃按年利率8.97厘計算，相當於在中國現行適用的一年期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加約1.50厘，並

將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而調整。就貸款應向該銀行支付的任何手續費用將由金基置業支付。該筆貸款的利率是本公司和金基置業經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了以下因素：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當前一年期貸款適用利率，即當前官方借款利率；2)金基置業的風險狀況；及3)本公司對於借款利率高於當前官方借款利率最少1厘(稅後)的要求。

貸款利息須按季度支付。貸款已於2007年12月26日以一次過付款形式墊付，並須於2008年12月25日以一次過付款形式償還。

根據中國法例，只有認可財務機構才可墊付貸款。公司間貸款一般透過認可銀行之對銷安排作出。與該銀行所訂立之安排乃符合有關法例規定。該銀行提供該等貸款服務是其日常業務的一部份。

就貸款協議而言，交通投資已就金基置業於貸款協議的本金償還、利息及其它費用付款責任向本公司及該銀行提供擔保。

進行交易的原因

提供予金基置業的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乃由本公司營運中的多出的現金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由於貸款可帶來較手頭現金所賺取之存款利息更高之回報，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具體而言，該筆貸款的利率相對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的適用利率要高出4.5厘。

關連交易

由於金基置業為交通投資的90%附屬公司，而交通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6%，因此金基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金基置業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提供貸款的價值少於各項百分比比率的2.5%，而貸款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提供貸款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的規定，於本公告及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金基置業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3,114,500元(約4,627,226,2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經營、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及上三高速公路，及該等高速公路的收費；從事高速公路經營的配套業務，如高速公路廣告牌及服務區的經營；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金基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投資」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該銀行」	指	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金基置業」	指	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約394,2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金基置業及該銀行於2007年12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基置業提供貸款
「百份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適用於貸款協議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386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耿小平
 董事長

杭州，200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耿小平先生、方雲梯先生、章靖忠先生和姜文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魯芸女士和張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